

#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四公管委办发〔2019〕2号

---

## 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等14部门第39号令）、《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68号）、《吉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吉公管办〔2019〕3号）、《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吉公管办〔2019〕4号）、《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四政办发〔2016〕103号）等制度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依规负责组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社会公众等提供公共服务。

## **第二章 平台运行范围**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发布《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六条** 凡纳入《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集中交易。

**第七条** 四平行政区域内统一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县（市、区）原则不设交易平台。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规范化服务。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与省、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以数据电文形式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换和技术共享服务。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项目审批、违法违规处

罚、信用奖惩等信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布。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一）依法应当履行审批、核准程序未履行的；
- （二）项目权属有争议的；
- （三）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四）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禁止交易的。

### **第三章 平台运行规则**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应当遵循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核后，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注册登记制。招标代理机构等中介机构、投标人等企业首次进场交易，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经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验证，实行动态管理。电子认证数字证书、注册登记信息全市共享，为交易当事人按照注册权限登录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信息发布、资格审查、交易文件获取、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等全部交易活动，应当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 **第四章 平台交易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受理登记。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持相关批复文件、委托协议、交易文件等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登记。

**第十八条** 信息发布、咨询。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公告、公示信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并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咨询，免费下载交易文件。

**第十九条** 时间、场所安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提交的交易需求申请，统筹安排开标、评标时间和交易场所。

**第二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评标评审专家的，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一条** 公示交易结果。完成评标评审后，交易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交易过程监督。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派人员和随机抽取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监督员共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交易档案保存。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同意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中止交易活动。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电子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二）交易期间发现公共资源权属存在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三）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未完全履行交易程序或存在不当行为；

（四）投标人、意向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人出现违规阻挠交易行为；

（五）其它应当中止的情形。

上述中止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应当终止交易活动：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单位对其委托的交易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项目自委托之日起因项目单位原因三个月内不进行交易，经催告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三）其它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 第五章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及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

（二）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三）按照规定发布场内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咨询、鉴证等服务，以及负责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使用和维护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 行使任何审批、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四) 干涉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良行为记录登记制度。将具有不良行为的企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记录登记事项，交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惩处，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

## 第六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现下列行为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所列相应规定处理。

（一）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二）未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

（三）违反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

**第三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出现下列行为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所列相应规定处理。

（一）向他人透漏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